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組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討論事項一：是否具有暫時豁免適用 IFRS9 之資格之重評估**

**一、強制重評估是否仍具有暫時豁免之資格**

**初步決議：**

1. 有資格暫時豁免適用 IFRS9 之企業<sup>1</sup>於且僅於其公司結構已有明顯之變動（例如取得或處分一業務），且該變動可能導致企業之主要活動改變時，始應重評估其活動是否仍主要與保險有關。
2. 該重評估係使用企業之公司結構變動發生後之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負債表所報導之負債帳面金額計算主要活動所占比率<sup>2</sup>。
3. 當企業基於重評估之結果，判定其活動不再主要與保險有關時，該企業應：
  - (1) 自下列兩者較早之期間適用 IFRS9：
    - (a) 改變企業主要活動之公司結構變動發生以後開始之第二個年度報導期間<sup>3</sup>；與
    - (b) 暫時豁免之固定到期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 (2) 於適用 IFRS9 前之各年度報導期間揭露：
    - (a) 不再有資格暫時豁免適用 IFRS9 之事實；
    - (b) 不再有資格之原因；及
    - (c) 導致企業失去資格之公司結構變動之日期。

**二、可選擇重評估是否具有暫時豁免之資格**

**初步決議：**

1. 先前不符合適用暫時豁免之資格之企業在 2018 年 (IFRS9 之強制生效日) 前，於且僅於其公司結構已有明顯之變動（例如取得或處分一業務），且該變動可能導致企業之主要活動改變時，始得重評估其是否符合資格。
2. 該重評估係使用企業之公司結構變動發生後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負債表所報導之負債帳面金額計算主要活動所占比率。
3. 於原始評估日後始符合適用暫時豁免資格之企業應揭露下列事項：

<sup>1</sup> 詳見 2016 年 4 月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sup>2</sup> 詳見 2016 年 4 月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sup>3</sup> 例如，適用曆年制之企業，若於 2018 年產生公司結構變動，使公司之主要活動不再與保險相關，則應於 2020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9。

- (1) 重評估之理由；
- (2) 其主要活動改變之說明；
- (3) 導致企業符合適用暫時豁免之資格之公司結構變動之日期。

### 三、何時重評估適用暫時豁免之資格之指引

#### 初步決議：

為判定企業是否必須或得以重評估其是否有資格暫時豁免適用 IFRS9，IASB 決議可能導致企業主要活動改變之公司結構明顯變動必須對企業之營運具重大性並可對外部人士展示。

### 討論事項二：暫時豁免與覆蓋法之固定到期日及其他層面

#### 初步決議：

1. 確認草案中之下列提議：
  - (1) 企業不應晚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終止適用暫時豁免；
  - (2) 先前選擇暫時豁免適用 IFRS9 之企業得於任一後續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選擇適用 IFRS9；
  - (3) 選擇終止或必須終止適用暫時豁免之企業，應於初次適用 IFRS9 時適用該準則之相關過渡規定；
  - (4) 於適用即將發布之保險合約準則前即終止適用暫時豁免之企業，得（但無須）對合格金融資產適用覆蓋法；
  - (5) 暫時豁免之規定應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及
  - (6) 覆蓋法應於企業首次適用 IFRS9（單獨適用「本身信用」之規定除外）時生效。
2. 覆蓋法不應有固定之到期日。

### 討論事項三：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投資者之放寬

#### 一、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投資者之放寬之適用性

#### 初步決議：

1. 對國際會計準則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第 35 至 36 段中，企業於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時應採用統一會計政策之規定，提供放寬。
2. 該放寬應適用於下列情況之一：
  - (1) 投資者於其財務報表中適用 IFRS9，但被投資者選擇暫時豁免適用 IFRS9；或
  - (2) 投資者於其財務報表中選擇暫時豁免適用 IFRS9，但被投資者適用 IFRS9。
3. 得以逐項投資之基礎適用該放寬。

4. 投資者若選擇於採用權益法處理被投資者時適用 IFRS9，之後不得選擇於後續報導期間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 二、揭露

### 初步決議：

1. 投資者應於其財務報表重現已適用暫時豁免或覆蓋法之被投資者之 IFRS 財務報表所須提供之揭露（應考量重大性）。具體而言，企業應：
  - (1) 就下列每一被投資者，提供適用暫時豁免之企業所應提供之揭露：
    - (a) 對投資者之財務報表個別具重大性；且
    - (b) 投資者對該被投資者適用權益法時所使用之財務報表已適用暫時豁免。
  - (2) 就下列所有被投資者，彙總提供適用暫時豁免之企業所應提供之量化揭露：
    - (a) 對投資者之財務報表個別不重大，但彙總後係屬重大；且
    - (b) 投資者對該等被投資者適用權益法所使用之財務報表已適用暫時豁免。
  - (3) 就下列每一被投資者，提供適用覆蓋法之企業所應提供之揭露：
    - (a) 對投資者之財務報表個別具重大性；且
    - (b) 投資者對該被投資者適用權益法所使用之財務報表已適用覆蓋法。
  - (4) 就下列所有被投資者，彙總提供適用覆蓋法之企業所應提供之量化揭露：
    - (a) 對投資者之財務報表個別不重大，但彙總後係屬重大；且
    - (b) 投資者對該等被投資者適用權益法所使用之財務報表已適用覆蓋法。
2. 投資者對於所揭露之金額，其列報應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對彙總性財務資訊之規定一致。具體而言：
  - (1) 就個別重大之被投資者，投資者所揭露之金額，應為該被投資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而非投資者對該等金額之份額<sup>4</sup>。
  - (2) 就個別不重大但彙總後係屬重大之被投資者，投資者所揭露之彙總金額，應為投資者適用權益法時對該等金額所享有之份額<sup>5</sup>。

### 討論事項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首次採用者—覆蓋法及暫時豁免之適用性 初步決議：

修改草案中之提議，以使：

1. 首次採用者得於符合合格條件時適用暫時豁免（亦即適用 IAS39）。首次

<sup>4</sup> 詳見 IFRS12 第 B14 段。

<sup>5</sup> 詳見 IFRS12 第 B16 段。

- 採用者於評估是否符合主要活動之條件時，須使用其於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間之年度報導日（即評估日）（或較晚之日期，若企業必須或得於該較晚日期重評估是否符合合格條件）依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列報之負債帳面金額；及
2. 首次採用者得對合格資產<sup>6</sup>適用覆蓋法。當首次採用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重述比較資訊時，適用覆蓋法之首次採用者須重述比較資訊以反映覆蓋法。

### **相關議題：觀念架構**

#### **討論議題一：第 1 及 2 章—簡介**

##### **初步決議：**

1. 保留第 1 章中，對主要使用者群體之現有描述。
2. 確認「觀念架構」中將敘明，忠實表述呈現經濟現象之實質而非僅呈現其法律形式。
3. 確認攸關性及忠實表述應繼續被辨認為有用財務資訊之兩項基本品質特性。

#### **討論議題二：託管責任**

##### **初步決議：**

1. 藉由說明下列各項係資源分配決策，以闡明財務報導目的與託管責任間之連結：
  - (1) 買入、賣出或持有權益及債務工具之決策；
  - (2) 提供或結清貸款及其他形式之授信之決策；及
  - (3) 持有投資時行使權利（諸如表決權或其他影響管理階層之行動者）須作之決策。
2. 保留草案之第 1.22 至 1.23 段，而不進一步說明財務報告中之資訊可用於評估管理階層託管責任之哪些層面。
3. 繼續於「觀念架構」中使用「託管責任」之用語，並於「觀念架構」之結論基礎中說明「託管責任」用語之意義及其與「課責性」之關聯。
4. 於修訂後之「觀念架構」之結論基礎中指出，於財務報導目的中提升託管責任之顯著程度並非暗示對歷史成本衡量基礎之偏好。

#### **討論議題三：審慎性**

##### **初步決議：**

1. 修訂後之「觀念架構」中應提及審慎性，並將其描述為在不確定情況下

---

<sup>6</sup> 某項金融資產若被指定為與 IFRS4 範圍內之合約有關，且該金融資產於適用 IFRS9 時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假若適用 IAS39 時，將不會整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則該金融資產符合適用覆蓋法之條件。（詳見 2016 年 4 月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謹慎地作出判斷。

2. 無須於修訂後之「觀念架構」之結論基礎中說明，財務報表編製者不得使用審慎性之概念踰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因「觀念架構」已說明其並非準則且不踰越任何特定準則。

#### **討論議題四：衡量不確定性**

##### **初步決議：**

1. 將衡量不確定性描述為影響忠實表述之一項因素。
2. 於修訂後「觀念架構」之結論基礎中闡明，攸關性與忠實表述此二項基本品質特性之間可能存在取捨。
3. 不於第2章之簡介中納入存在不確定性、結果不確定性及衡量不確定性之簡要說明。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網站(網址：[www.iasb.org](http://www.iasb.org))查詢。